

附件 1：中小型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5002CBB6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或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的 源汇区政府综合办公楼风机盘管及管道改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5002CBB6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6 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